附件3

个人综合情况评分细则

一、教龄（5分）

教龄满1年计1分，5分封顶。教龄含试用期，计算截止日为2023年8月31日。

二、履职考核结果（45分）

取报名选调人员近3个学年（不含本学年）的履职考核结果计分，优秀1年计15分、合格1年计10分，累计计分，45分封顶。

三、荣誉（50分）

**1. 近五年获各级党委、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类表彰表扬（25分）**

各级党委、政府表彰表扬省级25分，州（市）级20分，县（市、区）级15分，乡镇（街道）级10分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国家级25分，省级20分，州（市）级15分，县（市、区）级10分，乡镇（街道）中心校级5分。可累计计分，25分封顶。

教育类表彰表扬荣誉界定为：特级教师、名校长、名师、名班主任、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、教学能手、模范教师、优秀校长、优秀教师、优秀班主任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德育工作者、师德标兵、优秀共青团干部（少先队辅导员）、优秀共产党员（党务工作者）等荣誉称号。

1. **近五年获各级专业学科教学竞赛获奖（25分）**

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25分、20分、15分，州（市）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20分、15分、10分，县（市、区）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15分、12分、10分，乡镇（街道）中心校级一、二等奖分别计10分、5分，可累计计分，25分封顶（如有国家级计25分）。